

警示窗

超速行驶藏隐患 无视交规酿祸端

运城晚报讯 (记者 樊朋展 通讯员 解征)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3月13日,在闻喜县礼元镇乡村道路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电动车

驾驶人李某重伤,乘坐人高某斐、高某茜轻伤。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抽调人员对该起交通事故进行了调查。经调查,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周某超速行驶,且在行驶过程中与前车未能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一个原因;电动车驾驶人李某左转弯时未停车观察、伸手

示意是造成该起事故的另一个原因,且因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使后果加重。

运城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行车过程中不得超速行驶,车辆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转弯时要减速慢行;严禁三轮车、电动车非法载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时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以确保安全。

“无接触”交通事故 双方均担责

运城晚报讯 (记者 樊朋展) 在多数人的思想观念中,发生交通事故一定是车与车、车与人(物)发生接触,对“无接触”交通事故却知者甚少。近日,临猗县就发生了一起“无接触”交通事故。

3月11日中午,临猗居民赵某在养殖场吃饭时喝了点啤酒,随后驾驶电动三轮车载着妻子王某去拉羊饲料。途经北景乡街道某小学附

近路段时,赵某发现前方同向行驶的一辆小轿车要左转弯,急忙刹车向左打方向避让。两车虽未碰撞,但三轮车还是发生了侧翻,王某被甩出受伤。后经采血化验,赵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64.64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

临猗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经过对现场缜密勘察和对当事人详细询问,初步认定小轿车驾驶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之“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规定,以及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应负事故主要责任;赵某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负事故次要责任;王某无责任。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嫌车不美观 私改车标被罚500元

运城晚报讯 3月19日,河津交警大队查处一起公安部交管局督办的重点违法车辆,一辆北京牌越野车被车主“改头换面”,车头、轮胎、内饰等汽车标志均改成了丰田车标。目前,驾驶人张某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

数据的违法行为,被该大队处以500元的罚款。

此前,河津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转发的一条公安部交管局督办的重点违法车辆信息:一辆车牌号为晋M40XXX的北京牌越野车车牌号悬

挂在一辆丰田牌越野车上,涉嫌套牌。经过多日排查,河津交警大队民警于3月19日查处了该嫌疑车。

据了解,该车车主为了美观,将原来的北京越野车的车头、车尾、轮胎及内饰的汽车标志都改成了丰田车标。(李泓晓)

驾车打喷嚏 车辆失控酿事故

运城晚报讯 3月17日8时30分,在临猗县西环路路段,一辆由南往北行驶的车牌号为晋M18XXX的小型轿车突然失控,越过路缘石,窜进了绿化带,造成绿化苗木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临猗交警大队事故科根据现场

勘查及询问调查,初步认定为一起单方面交通事故。经了解,民警得知该车驾驶人张某在驾车途中,因鼻腔发痒,低头打了一个喷嚏,导致注意力分散,造成车辆行驶方向偏移。张某注意力分散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事故的全部

责任。

办案民警借此提醒广大驾驶人,为了保障你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远离分心驾驶,远离交通事故,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驾驶。(王文斌)

夏县交警 夜查酒驾不放松

运城晚报讯 3月20日晚,夏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周末夜查酒驾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结合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突出重点路段、时段,合理部署警力,设置临时执勤点,严厉查处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速、违法停车、疲劳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民警利用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对涉嫌酒驾的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形成集中整治酒驾的高压严管态势。

当晚行动共查处酒驾两起、醉驾1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余起。(李官海)

稷山交警重拳整治 农用车违法载人

运城晚报讯 连日来,稷山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集中整治行动。

整治中,该队结合辖区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特点和规律,合理安排警力,加强对国道和县乡道路事故易发区域的巡逻密度,采取机动巡逻和定点查纠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农用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酒后驾驶、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到逢车必查、逢违必究,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在整治过程中,民警还对查处到的农用车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讲解违法载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后果,并在其车身喷涂了“严禁载人”的宣传警示语。(李东兴)

帮助摔伤老人就医 永济交警获赞

运城晚报讯 3月15日,永济交警大队城市中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帮助一位因锻炼身体而不慎摔伤的老人及时就医,受到围观市民称赞。

当日11时许,该中队樱花岗辅警在银杏西街至小张路路段巡逻时,发现路边有一位老人倒在地上,立即上前询问。得知老人因锻炼身体不慎摔伤导致无法起身后,民警一边积极联系老人的家属,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并在老人亲属到达后,合力将老人护送至医院接受救治。

民警在得知老人伤势无碍后,又投入到交管工作中。(马庚 王萌)

知危险 会避险 交通安全进校园

3月19日,新绛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横桥镇原村北京鹏搏启智幼儿园。民警通过教小朋友学唱自编交通安全儿歌、观看交安动画、阅读交通安全漫画手册、抢答交安常识等,向小朋友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帮助他们树立“知危险 会避险”的自我保护意识。

特约摄影 高新生

垣曲交警进校园 宣传“一盔一带”

运城晚报讯 (见习记者 张萌芝) 3月18日,垣曲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王茅镇王茅中心校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活动中,民警以播放课件、互动问答和观看视频等方式,向学生传递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理念。

民警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向学生讲解了乘坐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和乘坐汽车系安全带的重要性,并告诫他们不要乘坐超员、无牌无证的车辆,不要将胳膊、头等部位伸出车外,不要在道路上嬉戏玩耍等。

